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6〕120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严禁私自接受上游客户（厂家或代理）兑费的补充通知

各公司：

近期股份公司对各零售公司、门店基础管理检查过程中再次发现，有部分零售公司、门店无视公司管理规定，私自接受上游客户（厂家或代理）的销售奖励费用，该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运营管理和整体利益，为坚决杜绝各公司、门店再次出现私自兑费的违规行为，现将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未经股份公司、各零售公司法人代表审批同意，严禁任何公司、门店或个人私自接受内外部上游客户(厂家或代理）以任何形式的销售奖励兑费（如：晒单奖励、礼品奖励、现金奖励、宴请娱乐、旅游抽奖等）。一经发现，经查属实将作以下处罚：

1、若首次被股份公司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违规兑费行为，将没收所涉人员违规所得财物，并对涉事人员按10倍所收现金（或实物价值）/人进行罚款，对涉事单位的第一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10000元的罚款。

2、若第二次被股份公司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违规兑费行为，除按第 1 条相关处罚外，另对所涉人员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3、对于违规操作的上游客户（厂家或代理），我司将视情节轻重，有权对该上游客户作终止促销活动、商品下架、解除合作等处理。

二、如因经营需要，各零售公司与上游客户（厂家或代理）合作开展阶段性有奖销售活动的要求：

1、只针对消费者开展买赠促销活动的，由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审批同意，签发相关文件即可执行。

2、涉及针对门店、运营团队或零售公司开展任何形式的返利活动（该返利不能高于 TABC 同类品种政策），须上报股份公司零售部，经股份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请各公司按照本补充通知要求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学习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备查。

四、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望各公司、门店引起高度重视，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廉洁守纪、规范工作宣传教育，杜绝隐患，纠正不良之风，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公司及门店，必须严厉追究其责任。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对各零售公司、门店进行不定期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按规定严查严处。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拟稿：黄小华　　核稿：黄英